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07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7 月 24 日「研商鼓山區慶豐街管制遊覽車通行檢討事宜」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7 月 27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07375358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研商鼓山區慶豐街管制遊覽車通行檢討事宜

會勘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鼓山區華榮路與慶豐街口

出（列）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許股長乃文

記錄：謝文淵

壹、背景說明：鼓山區慶豐街前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，決議自 107 年 2 月 15 日起全段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17 至 20 時禁止甲類大客車通行且公告實施在案，經當地居民再次反映，故再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檢討管制事宜。

貳、各單位意見：（略）

參、結論

一、慶豐街為連接華夏路與中華路(台 17 線)之直捷道路，惟慶豐街部分路段路幅僅 4 米餘，且兩側均為商住家，常有大型遊覽車行經本路段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社區安全，現階段雖採上、下午尖峰時段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，惟考量社區交通安全，故經與會各單位共同決議，慶豐街全日時段禁止甲類大客車通行。

二、前項道路管制措施自 107 年 9 月 1 日 0 時起實施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相關措施：

（一）交通局（運輸規劃科）：依法辦理道路管制公告。

（二）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：相關管制牌面配合於實施日前完成設置。

（三）警察局鼓山分局：自實施日起執法取締違規車輛。

三、請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周知。

四、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將慶豐街南側路燈基座移設至路側設施帶，以增加該段路幅寬度。

肆、散會：是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